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警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本辦法<u>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u>，<u>其權責劃分</u>如下： 一 本府警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本辦法<u>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u>劃分如下： 一 本府警察局： 藝文特	避免「主管機關」及「各業務主管機關」，二者用語有混淆之虞。	未修正。

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勞工局取締違規事項。 二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勞工局取締違規事項。 二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勞工局取締違規事項。 二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協助藝		
---	---	---	--	--

協助藝文特區經營及商品展售規劃事項。 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	協助藝文特區經營及商品展售規劃事項。 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	文特區經營及商品展售規劃事項。 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		
---	---	--	--	--

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 <u>往</u> 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 <u>至</u> 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	避免同時使用 2 個「至」字。	未修正。

面層。 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勞工局公告之。	面層。 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勞工局公告之。	面層。 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勞工局公告之。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 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 設籍本市四個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 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 設籍本市四個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 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	一、第三款「未獲勞工局、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及第四款「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係為條件。爰修正文字，俾使語	文字修正。

月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 未獲勞工局、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	月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 未獲勞工局、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	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 未獲勞工局、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	意明確。 二、基於每位申請人均為獨立個體，如以其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身份而排除其申請權利，又限制更名，對同為身障者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明顯不公，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	---	--	---	--

攤位。 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 五 經勞工局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 <u>前項第五款之甄選規則</u>，由勞工局定之	攤位。 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 五 經勞工局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 第一項第五款之甄選規則，由勞工局定之。	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 五 經勞工局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 <u>前項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藝文特區</u>		
---	--	---	--	--

		<u>攤位展售許可。但取得許可後結婚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第五款之甄選規則，由勞工局定之。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	第五條 申請或<u>換發</u>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	第五條 申請或換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u>以下簡稱許可證</u>），應檢	文字修正，俾使許可、許可證之語意明確。	文字修正。

勞工局提出。經勞工局審查合格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品，向勞工局提出。<u>經勞工局審查合格者後，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u>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	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	---	--	--	--

四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勞工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許可證之<u>換發</u>，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 四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勞工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u>許可證之換發</u>，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前項文件，勞工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第六條 勞工局	第六條 勞工局	第六條 勞工局	文字修正，修改告	未修正。

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u>通知</u>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u>告知</u>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知為通知。	
第七條 許可證 應載明下列	第七條 許可證 應載明下列	第七條 許可證 應載明下列	一、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一、第二款第三目 廢止展售許

附款： 一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勞工局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勞工局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勞工局	附款： 二 <u>展售者未遵守自治組織理、監事會決議或勞工局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勞工局勸導及拍照或錄影舉</u>	附款： 二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廢止其展售許可： (一) <u>受禁治產之宣告。</u>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明定展售者應遵守之規定及停業處分。 二、配合民法總則及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將「禁治產宣告」改稱「監護宣告」、「禁治產人」改稱「受監護宣告之人」。 三、修正引用條文條次。	可事由相較其他目次似略顯寬鬆，爰予修正為「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即廢止許可。 二、第二款第十一目，為免列舉疏漏，爰修正之
--	--	--	---	--

得處二 日以上 之停業 處分， 並得連 續處 罰。 二 展售者 有下列 情事之 一者， 勞工局 應廢止 其展售 許可： (一)受監護	證，仍 不改 善，勞 工局得 予其以 停業二 日之處 分。 二 展售者 有下列 情事之 一者， 勞工局 應廢止 其展售 許可：	(三)違反法 令致連 續三個 月以上 無法展 售。 (四)未依規 定繳納 攤位使 用費累 計達二 個月。 (五)喪失第 四條第 一項各 款之申		
---	---	--	--	--

宣告。 (二)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違反法令致連續二個月以上無法展售。 (四)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	(一)<u>受監護宣告</u>。 (二)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違反法令致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展售。 (四)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	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六)違反<u>第十一條</u>或<u>第十</u>		
--	---	---	--	--

個月。 (五) 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	用費累計達二個月。 (五) 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	<u>二條之</u> 規定。 (七)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或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 (八)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		
--	--	---	--	--

屆滿為止。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七)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或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	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六)違反<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之規定。 (七)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或無故停	展售或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 (九)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 (十)無正當理由攜		
---	--	--	--	--

十五個 展售 日。 (八) 一年內 請假、 未依規 定時間 展售或 無故停 止展售 合計逾 二十五 個展售 日。 (九) 暫停展 售期間	止展售 合計逾 十五個 展售 日。 (八) 一年內 請假、 未依規 定時間 展售或 無故停 止展售 合計逾 二十五 個展售 日。	帶具有 殺傷力 之器 械、化 學製 劑、其 他危險 物品或 恐嚇他 人致影 響營業 秩序或 人身安 全。 (十一) 販賣違 禁品、		
---	--	---	--	--

屆滿， 未於七 日內恢 復展 售。 (十) 攜帶、 <u>存放或</u> <u>陳列具</u> 有殺傷 力之器 械、化 學製 劑、<u>違</u> <u>禁品</u>、 其他危 險物品	(九) 暫停展 售期間 屆滿， 未於七 日內恢 復展 售。 (十) <u>無正當</u> <u>理由攜</u> 帶具有 殺傷力 之器 械、化 學製 劑、其 他危險	仿冒品 或其他 違法損 及消費 者權益 之行 為。 二 藝文特 區場 地，本 府如有 其他用 途須收 回使用 時，勞 工局得		
--	---	--	--	--

或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十一)<u>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u>為。 (十二)受三次以上停業處分。	物品或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十一)<u>販賣違禁品、仿冒品或其他違法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u>為。	廢止展售許可。 三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		
--	---	---	--	--

(十三)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 (十四)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三 藝文特區場地，本	<u>(十二)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u> <u>(十三)取得展售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本特區自理組織為會員者。</u> <u>(十四)將攤位作為債</u>	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	---	----------------------------	--	--

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勞工局得廢止展售許可。 四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	<u>權擔保之標的物。</u> <u>三</u> 藝文特區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勞工局得廢止展售許可。 <u>四</u> 展售許			
---	--	--	--	--

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可經廢止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			
--	--	--	--	--

	延長或 任何補 償。			
第三章 自理組 織 第十一條 藝文 特區展售 者應成立 自理組 織，受勞 工局及相 關機關之 監督，以 自治管理 及協助改 善會員生	第三章 自理組 織 第十一條 藝文 特區<u>展售</u> <u>者</u>應成立 自理組 織，受勞 工局<u>及相</u> <u>關機關</u>之 監督，以 自治管理 及協助改 善會員生	第三章 自理組 織 第十一條 藝文 特區應成 立自理組 織，受勞 工局之監 督，以自 治管理及 協助改善 會員生活 為宗旨。 展售者非	修正文字，避免「主 管機關」及「各業 務主管機關」，二 者用語有混淆之 虞。	未修正。

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展售；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展售；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加入自理組織，不得展售；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二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	第十二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	第十二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	一、修正文字，避免「主管機關」及「各業務主管機關」，二者用語有混淆之虞。 二、為落實展售者	一、第一款後段顯屬贅語，爰予刪除。 二、第八款後段係展售者應遵守事項，於第二十二條業

全維護。 二 攤位使用費及管理費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 會員展售紀錄	全維護，<u>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u> 二 攤位使用費及<u>管理</u>	全維護。 二 攤位使用費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 會員展售紀錄及管	自治管理，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增列相關條文，明定自理組織現場應管理之權責，避免爭議。 三、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增列自理組織應就本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有規定，爰予刪除。
--	--	--	--	------------------

及管 理，展 售紀 錄每 季送 勞工 局備 查。 五 會員 轉業 之協 助輔 導。 六 代辦 許可 證、展	費之 收繳。 三 會員 糾紛 事件 之調 處。 四 會員 展售 紀錄 及管 理，<u>展 售紀 錄每 季送 勞工</u>	五 會員 轉業 之協 助輔 導。 六 代辦 許可 證、展 售代 理證 申領 或換 發。 <u>七</u> 接受 勞工 局或		
--	---	--	--	--

售代理證 申領 或換 發。 七 定期 辦理 全面 清掃 及消 毒，維 持環 境衛 生。 八 規劃 藝文	<u>局備</u> <u>查。</u> 五 會員 轉業 之協 助輔 導。 六 代辦 許可 證、展 售代 理證 申領 或換 發。 <u>七 定期</u>	<u>各業</u> <u>務主</u> <u>管機</u> <u>關委</u> 託或 交付 之事 務。 <u>八</u> 其他 會員 權益、福 利事 項。		
--	---	---	--	--

特區 內之 展售 攤臺 界線 及公 共營 業設 施擺 放位 置，並 報勞 工局 備查。 九 本特 區之	<u>辦理</u> <u>全面</u> <u>清掃</u> <u>及消</u> <u>毒，維</u> <u>持環</u> <u>境衛</u> <u>生。</u> <u>八 規劃</u> <u>藝文</u> <u>特區</u> <u>內之</u> <u>展售</u> <u>攤臺</u> <u>界線</u> <u>及公</u>			
---	--	--	--	--

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 接受勞工局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u>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並報勞工局備查。未配置之空間未經勞工局核准，不</u>			
--	---	--	--	--

十一 其他 會員 權益 或福 利事 項。	<u>得擅</u> <u>自占</u> <u>用。</u> <u>九 自理</u> <u>組</u> <u>織，應</u> <u>就本</u> <u>特區</u> <u>之營</u> <u>業場</u> <u>所投</u> <u>保公</u> <u>共意</u> <u>外責</u> <u>任險。</u> <u>十 接受</u>			
---	---	--	--	--

	勞工 局或 <u>相關</u> <u>機關</u> 委託 或交 付之 事務。 <u>十一</u> 其他 會員 權 益、福 利事 項。			
第二十三條 展 售者應	第二十三條 展 售者應	第二十三條 展 售者應	一、文字修正。 二、仍維持展售者	未修正。

親自展 售並公 開陳列 勞工局 核發之 展售許 可證， 不得申 請名義 變更、 攤位繼 承或以 出租、 分租、 頂讓、 委任等	親自展 售並公 開陳列 勞工局 核發之 <u>展售許 可證</u> ， 不得申 請名義 變更、 攤位繼 承或以 出租、 分租、 頂讓、 委任等	親自 <u>在 場</u> 展售 並公開 陳列勞 工局核 發之 <u>證 件</u> ，不 得申請 名義變 更、攤 位繼承 或以出 租、分 租、頂 讓、委 任、 <u>僱</u>	應親自展售並 公開陳列勞工 局核發之展售 證件，惟取消 不得申請僱傭 方式由他人展 售之限制。	
--	---	--	---	--

方式由他人展售。 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經勞	方式由他人展售。 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經勞	僱等方式由他人展售。 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得於合夥六個月		
---	---	--	--	--

工局同意，不受前項申請名義變更限制。	工局同意，不受前項申請名義變更限制。	後經勞工局同意，不受前項申請名義變更限制。		
第二十四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	第二十四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 <u>由</u> 配偶、直系親	第二十四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	一、修正文字、項次，使語意明確順暢。 二、社會現況多數為小家庭，展售者之配偶亦多為身障者，如遇重病需配偶照顧，兄弟	文字修正。

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其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 展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專案申	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其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 展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專案申	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 展售者<u>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u>	姐妹成家立業後各自組家庭，假日實難協助並為代理人，故放寬專案代理人之申請條件。	
---	--	--	--	--

請其他親友或身心障礙者一人為其代理人： 一 無配偶或直系親屬者。 二 配偶、直系親屬年齡在六十歲	<u>請由其</u> <u>他親友</u> <u>或其他</u> <u>身心障</u> <u>礙者一</u> <u>人為其</u> <u>代理</u> <u>人：</u> <u>一 無</u> <u>配偶或</u> <u>直系親</u> <u>屬者。</u> <u>二 配</u> <u>偶、直</u> <u>系親屬</u> <u>年齡在</u>	<u>以上或</u> <u>十五歲</u> <u>以下</u> <u>者，得</u> <u>申請其</u> <u>他身心</u> <u>障礙者</u> <u>為代理</u> <u>人或專</u> <u>案申請</u> <u>親友一</u> <u>人為代</u> <u>理人。</u> 代理人 在場展 售者，		
---	--	---	--	--

以上或十五歲以下或重大傷病者。 前二項代理人，由勞工局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	<u>六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或重大傷病者。</u> 前項代理人，由勞工局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	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在場。 前項代理人，由勞工局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		
---	--	--	--	--

戴之； 代理人在場展 售者，視同展 售者本人親自 展售。	時配戴 之；代理人在 場展售者，視 同展售者本人 親自 <u>展 售</u> 。			
第二十八條 展 售者自 願拋棄 展售許 可或展 售許可 有效期	第二十八條 展 售者自 願拋棄 展售許 可或展 售許可 有效期	第二十八條 展 售者自 願拋棄 展售許 可或展 售許可 有效期	修正文字，使包含 本辦法業務外之其 他機關得提供相關 輔導服務措施，如 本府社會局。	未修正。

間屆滿時，勞工局或相關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	間屆滿時，勞工局或<u>相關機關</u>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	間屆滿時，勞工局或<u>各該業務主管機關</u>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一 創業協助或諮		
---	--	---	--	--

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	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	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		
---	---	--	--	--

場。 五 生 活輔導 或扶 (救) 助。	場。 五 生 活輔導 或扶 (救) 助。	有傳統 零售市 場。 五 生 活輔導 或扶 (救) 助。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相 關機關 於執行 職務 時，發 現有違 反本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u>相</u> <u>關機關</u> 於執行 職務 時，發 現有違 反本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 業務主 管機關 於執行 職務 時，發 現有違	文字修正。	未修正。

法情事者，應通知勞工局處理。	法情事者，應 <u>通知</u> 勞工局處理。	反本辦法情事者，應 <u>移送</u> 勞工局處理。		
----------------	-------------------------	----------------------------	--	--